# 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中田」山石	鍾佩玲	ם	D 26	ir lule		.臺北市議會			114 公	1.議員					
申報人姓名	J.	及移	各機	)				職稱	2.						
申報日	112年12月	月21日	躉 動	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月 21 日止							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12				
配偶	及未	成 年	子	女		配	偶	及未及	成 年	子 女					
稱	姓	-	名		稱	謂			姓	名					
配偶	何利偉				未成年子女			何○安							
未成年子女	何〇任				未成年子女			何○冰							

#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	9,980.83	100000 分 之148	何利偉	112 年 11 月 22 日	買賣	5,037,125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	15	20 分之 1	何利偉	112 年 03 月 01 日	買賣	305,750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	15	20 分之 1	鍾佩玲	112 年 05 月11日	買賣	305,750
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	9,980.83	100000 分 之156	何利偉	112 年 01月 10日	解除信託	5,309,402 (341,000/平 方公尺)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公 尺	·方 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所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	名和	爭戶	斤 :	有	人	股	數	變 :	動E	寺さ	之價	了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\$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(四)備註

- 1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○○-○地號,面積 40 平方公尺、持分 442,879/990,000、信託中國信託 銀行
- 2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○○地號,面積 33 平方公尺、持分 424,890/990,000、信託中國信託銀行
- 3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○○地號,面積 97 平方公尺、持分 442,879/990,000、信託中國信託銀行
- 4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○○地號,面積 307 平方公尺、持分 442,879/990,000、信託中國信託銀行
- 5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○○地號,面積 148 平方公尺、持分 1/2、信託中國信託銀行
- 6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○○地號,面積 186 平方公尺、持分 1/1、信託中國信託銀行
- 7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○○地號,面積 180 平方公尺、持分 1/1、信託中國信託銀行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鍾佩玲